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柯喜蓁

電話：07-7995678-3057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shijen6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33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客語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閩南語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(61216424_11433396800A0C_ATTCH1.pdf、61216424_11433396800A0C_ATTCH2.pdf、61216424_11433396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請鼓勵貴校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756A號函辦理開班暨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43號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(一)閩南語文：3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6人）。



(二)客家語文：35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5人）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文：3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
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-2年（預計114年9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J6bkWNbQpBa6rxxi9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【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專

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